

假日服务不“打烊”

——涞水县人民法院旅游法庭“五一”假期工作侧记

文/石浩然 图/贾晗

今年“五一”小长假期间,野三坡景区碧空如洗、草木欣然,五湖四海的游客纷至沓来。涞水县人民法院旅游法庭出动警力12人次,参与调解纠纷10起,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7次。

旅游法庭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野三坡景区游客之间、游客与服务者之间的纠纷调解工作,一方面配合管委会解决纠纷,一方面也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为了更好地为游客服务,旅游法庭每逢双休日和节假日都会有工作人员在岗,为群众解决纠纷。

5月2日下午,旅游法庭成员接到野三坡旅游警察电话称,在百里峡景区附近有一位姓赵的女士报案。赵女士在用手机拍照时,被旁边安先生家的孩子碰了一下,导致其手机掉进水里。手机被打捞起来后能够开机,但是声音出现了问题。经过旅游警察长时间调



旅游法庭工作人员正在电话联系当事人了解纠纷情况。

解,双方仍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是旅游警察联系了旅游法庭。

因百里峡景区道路拥堵,法庭工作人员边开车往百里峡方向赶,边向旅游警察要来当事双方的电话号码,希望先通过电话

跟双方取得联系了解情况。经过几通电话沟通,安先生承认自己之前态度不好,希望在旅游法庭的协调帮助下尽快解决纠纷,并主动表示愿意向赵女士赔礼道歉、赔偿相应损失。就在法庭工作人员赶赴现场的路上,双方

就赔偿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赵女士在电话中激动地表示,非常感谢旅游法庭的悉心帮助,为旅游法庭点赞。

5月3日下午,旅游法庭接到投诉电话称,两名游客在景区内某家私人经营的卡丁车场地游玩时不慎摔伤。旅游法庭与景区执法人员迅速驱车赶赴现场,经了解得知,两名游客的头部及手部均有不同程度摔伤,已送往涞水县医院接受治疗,现场几名伤者的同伴情绪激动,险些与经营者发生冲突。经过旅游法庭和执法队工作人员耐心劝解,最终控制住现场局面。旅游法庭干警为当事人及其同伴讲法明理,引导其走正常法律诉讼程序。

哪里游客有“烦恼”,旅游法庭就到哪里去。旅游法庭不断积累经验做法,除了与景区执法人员加强合作,解决游客之间的纠纷,还积极做好法律服务工作,为游客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不断提高游客旅游的安全感。

康保法院完善制约监督机制

“五查”严把案件质量关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樊利军)今年以来,康保县人民法院以“执法办案规范提升年活动”为抓手,不断加大内部监管力度,全面完善制约监督机制,运用“五查”措施,严把案件质量关,使案件质量得到巩固提升。截至目前,该院已多年无违法办案、无错案,发还改判率控制在5%左右。

“五查”措施分别为网络督查、通报纠错、案件评查、目标考核和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通过审判流程管理平台,院领导可随时浏览发还重审、全部改判、部分改判、再审等信息,把握每一位员额法官办案质量情况,直接在网上调度督导。审管办定期下发《审判质效通报》,定期公开通报每

个审判团队和每位法官办案质量情况,纠正审判质效中存在的问题。由审管办牵头成立案件评查小组,制定案件评查办法,各业务部门定期将审结案件报送案件评查小组,由评查小组按照评查标准,从诉讼程序、实体处理等方面进行逐项评查,并编写评查通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纠正和整改。制定考核办法,将案件质量作为目标考核的一项内容,年底由考评委员会考评记分,考评结果作为兑现奖惩依据。按照由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原则,按照审判责任范围,对造成错案和执法过错的直接责任人,该通报批评的通报批评,该追究责任的追究责任。

张北法院强化思想引领

多种措施齐上阵 狠抓党建不动摇

本报讯(刘兵)张北县人民法院将党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狠抓党建不动摇,营造了浓厚的党建文化氛围。

张北法院对党员活动室进行了改建升级,为干警提供了一个集学习、阅读、展览、谈心、宣誓等为一体的多功能党员活动室,同时在楼梯、楼道的墙壁上,运用文字、图片等形式设计制作了独具匠心的以“忠诚、为民、廉洁、公正”为主题的党建文化长廊。

根据全院实际,该院以“讲党性、强纪律、提素质、争先进”专项活动为载体,扎扎实实搞好党建工作和学习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院庭长人人讲党课,首先从院长、党组成员和支部

书记讲起,为全体党员上党课。

法院举行了建党97周年“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知识竞赛和“讲党性、强纪律、提素质、争先进”专项活动知识考试,坚持重大节日举行升国旗仪式,适时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员额法官宣誓活动。另外,该院还特别注重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民一庭党小组勇挑信息化重担,成立互联网法庭,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老党员李正华主动承担了法院诉前调解重任,成功调解矛盾纠纷378件,既赢得了百姓认可又节约了审判资源……法院将他们的事迹拍成了微电影《执之道》,用身边人身边事感染带动全院党员。

保定高新区法院多措并举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促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本报讯(李琳)为进一步促使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健全和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实现执行工作科学长远发展,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执行成果。

高新区法院坚持党对执行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主动向党工委报告执行工作,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速度,突出执行强制性,明辨拒执行为的违法性,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各项强制执行措施,规范执行行为,增强执行威慑力。强化积案清理,认真梳理所有未结执行案件情况,建立工作台账,主动加强同协助单位的沟通合作,扩大执行联动范围,继续深化司法网络拍卖机制,使执行结案率保持较高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积极探索推进执行团队改革,优化执行资源配置,充实执行队伍,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法官办案能力,提高战斗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对接,进一步落实执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联动威慑作用。同时,该院在街道、乡镇、村社区等地广泛张贴执行工作宣传标语、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让百姓正确区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消除公众误解,澄清事实真相。加大对失信惩戒、打击拒执罪的宣传力度,弘扬法治精神、诚信意识,引导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



前不久,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受理了一位九旬老人诉两个儿子继承纠纷一案。承办干警针对老人年岁已高、行动不便、地处偏远等实际情况,为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减轻当事人奔波之苦,驱车前往当事人家中进一步了解案情。通过一次次协调,日前,老人和两个儿子达成和解协议,老人撤诉。图为负责案件的法官助理刘紫薇正在任世伟 摄

两院联合办案 执结三起借贷纠纷案件

本报讯(李忠勇 郝红花)4月底,井陘县人民法院和井陘矿区人民法院通过联合办案,一举执结3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间,被执行人高某为了生意经营周转,向李某借款11.4万元、向王某借款5万元,其妻高女士以井陘矿区一套房产做抵押向冯某借款12万元,并约定了利息和还款日期。但这3笔借款均逾期未还,债权人李某、王某将高某起诉至井陘县法院,冯某将高女士起诉到井陘矿区法院。

经过审理,井陘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和民事判决书,由高某分两次给付王某5万元借款,判决高某给付李某现金11.4万元及利息,逾期不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井陘矿区法院调解,高女士与冯某达成和解协议,高女士偿还冯某借款本金13万元。

民事调解书和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高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2017年9月,李某和王某分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法院执行庭立即向高某下达了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和报告财

产令,可高某却玩起了“失踪”。法官多次查询未果,且高某无可执行的财产,又查其妻子高女士情况,得知二人已离婚,其前妻在井陘矿区法院也有一起借贷纠纷案,并抵押了一套房产。于是,执行庭办案法官立即与井陘矿区法院进行联系,实施联合办案。经办案法官耐心工作,高女士主动卖掉了抵押的房产,分别偿还了李某14万元、王某6万元、冯某13万元,将3起借贷案件全部了结,实现了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四方均满意的效果。

路口未减速让行 司机酿惨祸领刑

本报讯(记者 李胜男)开车上路,遇到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该怎么走?对此,《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应该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否则造成事故轻则扣分罚款重则锒铛入狱。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样一起交通肇事案。

2018年5月26日,省会的郭某要出门办事,为躲避早高峰,特地起了个大早。郭某驾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某路口时,看到刘某在路口由东向西缓慢骑行,误以为刘某要让给他,所以并未减速,当距离刘某只剩下六七米时发现刘某并未打算让行,于是立即踩刹车、打转方向,可是由于车速过快、距离过近,还是将刘某撞倒了。同时,为了避让刘某,郭某急打方向盘,与对面驶来的徐某驾驶的轿车相撞。随后,郭某下车立即拨打120和110,并随120救护车将刘某送到医院,第二天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2018年5月26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这起交通事故作出认定,认定郭某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徐某、刘某无责任。

桥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郭某在此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郭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拨打110和120,抢救伤者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应认定为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构成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为有效借鉴先进法院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成功经验,日前,乐亭县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赴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考察学习民事案件当庭宣判、诉前化解、诉调对接等先进经验。 项炜 李莎 摄

一起拖欠12年的民间借贷案圆满执结

郑一明 薛保立

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院长段银峰带头督办历史遗留的执行案件,啃硬骨头,多次与当事人沟通,会诊案情,找出症结,并抓住机遇,促成一起拖欠12年但无可执行财产线索的民间借贷案件成功执结。为表谢意,申请人来信为怀安法院院长及承办法官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的工作点赞。

2007年底,杨某承揽了某镇政府办公用房改建工程。施工期间,因资金周转困难,杨某分三次向孙某借款共计18.5万元,并出具借条3份,但未书面约定利息。2009年6月工程即将

完工,孙某催要借款未果,且之后杨某全家离家外出下落不明,遂起诉到法院。因杨某下落不明,法院依法缺席审理该案,依法判决被告杨某给付原告孙某借款18.5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期间,根据原告孙某申请,法院依法冻结杨某在镇政府未结工程款19万元,且镇政府有关领导当日已签收法院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判决生效后,因杨某下落不明,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履行,孙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虽然发现杨某与某镇政府的工程款未结算,但经多方查控并未发现杨某其

他财产线索,故依法告知孙某终本本次执行。

2017年1月4日,孙某反映法院冻结的杨某在镇政府的工程款被镇政府擅自支付给他人。法院调查发现,镇政府未经法院允许擅自将工程款给付了案外人。鉴于此特殊情况,法院迅速启动恢复执行程序,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再次进行全面调查,上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高消费,同时会同公安机关共同查找杨某下落。

2017年7月19日,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规定(试行)》第37条规定,责令镇政府10

日内追回擅自支付的工程款,逾期不能追回,法院将强制执行扣划协助执行单位的款项,并处罚款。面对法院强大的执行压力,镇政府与孙某达成和解协议,镇政府承诺分三期将杨某的工程款给付孙某。2019年4月9日,孙某在法院的帮助下终于要回了拖欠12年的最后一期借款。

“在整个案子的解决过程中,法院领导班子及法院工作人员的付出,让我真切感受到了公平正义不再是一个挂在墙上的口号,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承诺兑现。”近日,孙某在收到法院转交的全部借款本金后,写信表达了由衷的谢意。